

# 臺中市 109 學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計畫

## 壹、依據

- 一、「心理師法」、「心理師法施行細則」。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

## 貳、目的

- 一、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理論及實務相互印證之實習機會。
- 二、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輔導工作運作之了解，協助培育具有青少年與兒童諮商輔導知能與實務經驗之諮商心理師。
- 三、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工作能力。
- 四、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心理衛生推廣工作能力。
- 五、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三級預防輔導組織架構與運作之熟悉。

## 參、申請對象資格與名額

### 一、資格：

- (一)國內外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須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滿18學分，並已完成碩士實務課程實習，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
- (二)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包括：人類行為與發展、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包括專業倫理)、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變態心理學、心理測驗與評量。

### 二、109學年度提供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名額1名。

## 肆、實習地點

本中心山區分區中心為主，並得視本中心需求指派至指定地點協助。

## 伍、實習內容

- 一、個別諮商。
- 二、團體諮商與團體輔導：含各種形式之團體活動、工作坊，班級輔導活動或團體心理測驗等。
- 三、心理測驗：包括各式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

- 四、輔導諮詢：含學生、教職員及家長諮詢等。
- 五、心理衛生活動之規劃與推展。
- 六、輔導諮商相關行政工作。
- 七、接受個別與團體督導。
- 八、本中心臨時交辦業務。

#### **陸、實習起訖時間與相關規定**

- 一、實習期間自當年 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每日 8 小時，每週 4 日。依據心理師法施行細則規定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達 43 周或 1500 小時以上。
- 二、實習期間各項差勤事宜比照中心專任人員，須簽到與簽退。
- 三、於實習開始前簽訂 1 年之實習契約，於實習過程如有任何違反相關規定或嚴重疏失，經中心督導會議決議得終止實習契約，並得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 **柒、督導機制**

- 一、行政督導：由本中心人員擔任。
- 二、專業督導：
  - (一)個別督導：本中心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全年至少 50 小時之個別督導；個別督導以每次至少 1 小時為原則。
  - (二)行政會議：會同中心專任人員，定期召開行政會議，用以檢核工作進度及實習情形。
  - (三)督導資格：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或社工師證照，並具實務工作滿 2 年以上經驗者。

#### **捌、實習期間之義務**

- 一、遵守諮商倫理守則：至本中心之實習諮商心理師需嚴格遵守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專業倫理守則及本中心實習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
- 二、維護個案權益：實習諮商師進行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時，必需先徵得個案書面同意後始得錄音或錄影。在本中心接案之錄音、錄影帶與書面資

料，一律不得攜出。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則需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

三、實習紀錄：實習期間需按時完成工作週誌與相關紀錄，實習結束繳交期末實習報告。

四、實習諮商心理師需參加本中心會議。

#### **玖、實習期間之權利**

一、本中心提供全職實習證明。

二、實習期間享有本中心行政督導與至少 50 小時專業個別督導。

三、實習諮商心理師得於實習期間參加本中心舉辦之相關專業研習活動。

#### **拾、實習須知**

一、交通工具自備。

二、實習期間無支薪。

三、應遵守輔導工作之專業倫理守則。

四、遵守本中心實習時間之規定，不得遲到早退、無故請假。

五、請假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但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事後補請假，督導得要求實習生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六、若有執行實習內容工作加班時，得於申請補休。因需有足夠之實習時數，個人請假須補班。

七、注重服裝禮儀，應有主動積極學習、善用觀察力及發揮團隊合作之精神。

八、所有指定之個別諮商、團體諮商紀錄及實習週誌等，需在指定時間內完成。

九、應於實習結束前繳交實習評估報告，包括對實習過程、機構、督導之心得。

#### **拾壹、中途終止實習契約**

實習期間，若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狀況未能符合實習目標或期待，或本中心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下列情況本中心得終止實習契約，且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 一、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無故缺席，達次數 2 次以上者。
- 二、請假時數達 56 小時以上者。
- 三、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中心會議認定者。
- 四、若實習諮商心理師方欲終止實習契約，需於 1 個月前提出申請，並以實習滿 6 個月為原則。

#### **拾貳、成績考核**

全職實習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70 分為及格。由實習機構之行政督導(30%)與專業督導(40%)及中心主任(30%)評定。考核內容包括專業表現、實習態度、實習紀錄等。

**拾參、本辦法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